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陆群威律师和暴雯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205 室）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高丽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的《股东名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拟修订公司章程》；
5. 《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7. 《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8. 《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 《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4. 《会计政策变更》；
15.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1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 1,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张国勇、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6,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暴雯佳
暴雯佳

2020 年 5 月 15 日